

外籍看護工之招募、訓練與留任之政策與發展 台灣經驗



榮獲 全國評鑑A級
人力仲介公司

報告大綱

1. 看護政策

2. 申請資格

3. 留任政策

4. 服務經驗

台灣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

外籍看護工係於我國照顧服務體系及資源尚未建置完成前，基於人道考量，開放引進為我國照顧服務之補充性人力，以解決重症患者之照顧需求。

外籍看護工並非長期穩定可依賴的勞動力，不應完全取代本國照顧服務產業及人力。

長期照護尚包括醫療、個人及社會照顧等面向，涉及跨專業之合作，宜由國家建構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朝多元化、普及化、優質化及民眾可負擔之資源方向進行，同時可兼顧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及促進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

家庭幫傭申請條件及資格

申辦條件

家庭成員有六歲以下或七十五歲以上，且累積巴氏量表點數達16點以上(含)者，得申請核配外籍幫傭配額。

年齡	點數	年齡
未滿一歲	7.5	
	7	九十歲以上
一歲以上未滿二歲	6	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
	5	七十九歲以上未滿八十歲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	4.5	
	4	七十八歲以上未滿七十九歲
三歲以上未滿四歲	3	七十七歲以上未滿七十八歲
四歲以上未滿五歲	2	七十六歲以上未滿七十七歲
五歲以上未滿六歲	1	七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六歲

台灣外籍看護申請條件與資格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需具有下列任一文件：(95.01.01起適用)

- 一. 領有殘障手冊，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以上者。
- 二. 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 三. 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依前款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增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條件

1. 植物人。
 2. 巴氏量表評分為零分，且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
- (被看護人具以上條件之一者，得聘僱兩名外籍家庭看護工日夜輪流照護。)

專案申請

1. 三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多胞子女可專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
2. 在台外籍人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專案申聘外籍家庭幫傭：

(1) 外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士；或外資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士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士；或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士。

(3)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士。

※ 來台工作的外籍專業人士，符合年薪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之條件，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一年以上者，得聘僱該名外國人來台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 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前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一、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訓練

職前訓練

外籍家庭看護工來臺工作前，係參照內政部暨衛生署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於國外接受90小時之照顧服務訓練，訓練合格後經來源國勞工部門驗證，並取得專長證明書，始得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依據蒐集之資料顯示，各國均進行至少90小時之照顧訓練，例如菲律賓為100小時、越南為90小時。

語言訓練

依據蒐集之資料顯示，目前越南需自行前往勞工中心參加中文檢定，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需進行24小時至70小時不等之中文訓練與檢測。

社福外勞招募訓練



中文及照護的專業訓練課程

外籍看護工留任政策

台灣將外籍勞工分為兩種，「藍領」（又稱外籍勞工）與「白領」（又稱外國專業人員）。

其中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必須先保障保障國民工作權，因此僱主必須先申請許可才能僱用外國人，「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發展及社會安定」。就業服務法也要求注意並且通報政府外國人的健康情形、行蹤等等。外國人如果有居留證，則適用全民健保。2006年1月起，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的外勞服務站啟用，有越語，泰語，印尼語，英語四國語言電話專線作為申訴管道，減少不願登機、不當遣返等情形。2012年2月起，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由9年延長至12年，取消展延規定，聘僱許可期間由2年修正為3年，仍維持聘僱期滿需出國1日方能再來台的規定。

萬通集團服務簡介

電信服務



匯款服務



外國商店



外籍勞工
住宿管理



網路電台
網路購物
紅白雜誌

GGTCC

新加坡國際移民有限公司
EMPLOYMENT - IMMIGRATION - EDUCATION
工作 移民 教育 (02)8772-0568